

#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淇滨区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：（购买方） 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服务方） 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对淇滨区110人进行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。实施重点：  
①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班； ②开展农机手培育班。进行 8 天集中培训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%； ③开展后续跟踪服务。

2、培训对象：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等。

3、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小写：438000.00元，大写：肆拾叁万捌仟元整。

4、在培训工作结束后60天内甲方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。（账户名：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黄河支行；账 号：410608010100000285。）



5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；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；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参加该培训，配合乙方进行培训。

6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，资金支出方向，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；根据培训任务，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培训，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、参观学习、实习、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；负责培训场地、餐饮住宿、讲师聘请、资料准备、课程安排、学习授课、实训参观、线上评价、后续服务等全程培训等工作。

7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60日历天完成。

8、该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，双方要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。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张敬纳



签约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